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9997號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債 務 人 林詩晴即林佳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萬伍仟參佰伍拾伍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參萬參仟肆佰零參元，自民國(下同)一百一十三年
九月二十一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
息，當期(月)繳款發生延滯時，計付違約金新臺幣(下同)參
佰元；連續二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二個月計付違約金肆
佰元，連續三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三個月計付違約金伍
佰元，惟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三期為上限，並賠償督促
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
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(一)緣債務人林詩晴即林佳蓉於
民國100年5月10日向聲請人請領信用卡使用(MASTER CARD:
NO: 0000-0000-0000-0000)，依約定債務人得於該信用卡
特約商店刷卡消費或向指定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預借現金。
債務人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聲請人清償，逾期應自各筆
帳款入帳日起給付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並依帳單週期收
取違約金，惟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三期為上限，違約金
之計算方式為：當期(月)繳款發生延滯時，計付違約金300
元；連續2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2個月計付違約金400

元，連續3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3個月計付違約金500元，有預借現金者則應另給付依照每筆預借現金金額之3.5%加上新臺幣100元計算之手續費，此有債務人親簽之信用卡申請書可稽（證一）。（二）詎債務人自申請信用卡使用至112年11月21日止共消費簽帳33,403元整均未按期給付（證二），雖屢經催討，債務人均置之不理。故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聲請貴院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程序，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。釋明文件：信用卡申請書影本、應收帳務明細表、信用卡約定條款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